

证券代码：000685

证券简称：中山公用

编号：2026-051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分配基准：2026 年半年度

（二）根据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6 年上半年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,467,731,308.11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65,443,938.1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,046,061,782.45 元，扣除 2026 年已实施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 565,076,485.05 元后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8,446,429,235.50 元。

（三）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,467,731,130 股计算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0,159,669.5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现金分红占 2026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15.00%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于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等因素后制定的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未来发展规划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具备合理性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6 年半年度报告；
2.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